附表

項	裁罰依據	网络萨克	法條依據	净旧专业	裁罰基準
次	(勞動基準法)	罰鍰額度	(勞動基準法)	違規事件	(新臺幣:元)
1	第七十八條	處新臺	第十三條	勞工在第五十條規定之停止工作期	(一)第一次違規處九萬
		幣九萬		間或第五十九條規定之醫療期間,	元罰鍰。
		元以上		雇主終止契約者。但雇主因天災、	(二)第二次違規係指第
		四十五		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事業不能繼	一次處分在案五年
		萬元以		續,經報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	內再違規者處十八
		下罰鍰		限。	萬元罰鍰。
2			第十七條	雇主依前條終止勞動契約者,未依	(三)第三次違規係指第
			第一款	下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在同一	二次處分在案五年
				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每滿一	內再違規者處二十
				年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	七萬元罰鍰。
				造費。	(四)第四次違規係指第
			第十七條	雇主依前條終止勞動契約者,未依	三次處分在案五年
			第二款	下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依前款	內再違規者處三十
				計算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一年	六萬元罰鍰。
				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者	(五)第五次以上違規係
				以一個月計。	指第四次處分在
3			第二十六條	雇主預扣勞工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	案五年內再違規
				償費用。	者處四十五萬元
4			第五十條	女工分娩前後,雇主未停止其工作	罰鍰。
			第一項	給予產假八星期;女工妊娠三個月	
				以上流產者,雇主未停止其工作給	
				予產假四星期。	
5			第五十條	前項女工受僱工作在六個月以上	
			第二項	者,停止工作期間雇主未照給工	
				資;未滿六個月者雇主未減半發給。	
6			第五十一條	女工在妊娠期間,如有較為輕易之	

項	裁罰依據	罰鍰額度	法條依據	違規事件	裁罰基準
次	(勞動基準法)	的效识及	(勞動基準法)	75/00 F 11	(新臺幣:元)
				工作,得申請改調時,雇主予以拒	
				絕,並減少其工資。	
7			第五十五條	雇主未依以下給與標準發給勞工退	
			第一項	休金: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	
			第一款	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	
				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	
				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	
				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	
				計。	
			第五十五條	雇主未依以下給與標準發給勞工退	
			第一項	休金: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第二款	規定,強制退休之勞工,其心神喪	
				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	
				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第七十九條		第七條		(一)第一次違規處二萬
	第一項第一		第九條	勞工係從事有繼續性、不定期之工	·
	款及第七十		第一項	作,雇主仍為定期契約者。	(二)第二次違規係指第
10	九條第三項		第十六條	雇主依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但書規	
		元以下		定終止勞動契約,未依法定期間預	
		罰鍰		告且未給付預告期間工資者。	元罰鍰。
11			第十九條	勞動契約終止時經勞工請求,雇主	
				仍拒絕發給其服務證明書者。	二次處分在案五年
12			第二十一條	雇主使勞工工資低於基本工資者。	內再違規者處八萬
			第一項		元罰鍰。
13			第二十二條	工資之給付,未以法定通用貨幣為	
			第一項	之者。	三次處分在案五年
14			第二十二條	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者。	內再違規者處十六
			第二項		萬元罰鍰。
15			第二十三條	工資之給付,雇主未依約定或法定	
			第一項	期間,定期給付。	指第四次處分在案
16				雇主未置備勞工工資清冊,記入工	五年內再違規者處
			第二項	資計算項目、總額、發放金額等,	三十萬元罰鍰。
				並保存五年者。	(六)得公布事業單位或
17			第二十四條	延長勞工工作時間,雇主未依法給	事業主之名稱、負
				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	責人姓名,並限期人共北美、日地土
18			第二十五條	對工作相同、效率相同之勞工,雇	令其改善;屆期未

項	裁罰依據	网络虾麻	法條依據	净旧事业	裁罰基準
次	(勞動基準法)	罰鍰額度	(勞動基準法)	違規事件	(新臺幣:元)
				主未給付同等之工資者。	改善者,應按次處
19			第二十八條	雇主未按月繳納積欠工資墊償基金	割。
			第二項	者。	
20			第三十條	雇主使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超過	
			第一項	八小時,每二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八	
				十四小時者。	
21			第三十條	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未經工	
			第二項	會同意,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	
				意,逕自分配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	
				作時間於其他工作日;或雖經工會	
				或勞資會議同意,分配於其他工作	
				日之時數,每日超過二小時、每週	
				超過四十八小時者。	
22				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未經工	
			第三項	會同意,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	
				意,將八週內正常工作時間分配;	
				或雖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將八	
				週內正常工作時間加以分配,但每	
				日正常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	
				週工作總時數超過四十八小時者。	
23			, , , , ,	雇主未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	
			第五項	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者,並依法	
0.4			Ada a sa	保存一年者。	
24				雇主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未經工	
			第一項	會同意,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	
0.5			ht - 1 1h	意。	
25				前項延長勞工工作時間,雇主使勞	
			第二項	工一日超過十二小時,一個月超過	
0.0			k - 1 . h	四十六小時。	
26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故延長勞工	
			<b>弗</b> 二項	工作時間,雇主未於二十四小時內	
				通知工會,或無工會者未報請當地	
				主管機關備查,或未於事後補給勞	
97			焙ー1.一次	工適當休息。	
27			•	雇主使非監視為主工作之坑內勞工	
			第四項	延長工時。	

項		罰鍰額度	法條依據	違規事件	裁罰基準
次	(勞動基準法)		(勞動基準法)		(新臺幣:元)
28			, , , , , ,	雇主未經勞工同意,使勞工工作採	
			第一項	畫夜輪班制,對其工作班次,未每	
			Ada a sa	週至少更換一次。	
29				前項更換班次時,雇主未給予輪班	
			,	勞工適當之休息時間者。	
30			第三十五條	雇主使勞工繼續工作四小時未給與	
			Ada a sa	至少三十分鐘之休息者。	
31			第三十六條	雇主未使勞工每七日中有一日之休	
				息,作為例假者。	
32			第三十七條	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	
				管機關規定放假之日,雇主未給予	
				休假者。	
33			第三十八條	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之勞工,雇	
				主未給休法定之特別休假者。	
34			第三十九條	雇主未給付勞工例假日、休假日及	
				特別休假日之工資者;及使勞工同	
				意於上述休假日工作,而未加倍發	
				給工資。	
35			第四十條	雇主因天災、事變、突發事件停止	
			第一項	勞工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之休	
				假,工資未加倍發給,或事後未補	
				假休息。	
36			第四十條	前項停止勞工休假之延長工時,雇	
			第二項	主未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報請當地	
				主管機關核備者。	
37			第四十一條	對主管機關停止公用事業勞工之特	
				別休假,其假期內之工資,雇主未	
				加倍發給。	
38			第四十六條	雇主僱用未滿十六歲之人受僱從事	
				工作,未置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	
				年齡證明文件者。	
39			第四十九條	雇主未經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未經	
			第一項	勞資會議同意,或未提供必要之安	
				全衛生設施,或無大眾運輸工具	
				時,提供交通工具與女工宿舍等,	
				而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	

項	裁罰依據	緩額度	法條依據	違規事件	裁罰基準
次	(勞動基準法)	-X -X -X	(勞動基準法)	2004 11	(新臺幣:元)
		=		時間工作。	
40			第五十六條	雇主未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	
			第一項	戶存儲,或將該專戶作為讓與、扣	
				押、抵銷或擔保。	
41			第五十九條	勞工遭遇職業災害或職業病,雇主	
			第一款	未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	
42			第五十九條	前項勞工於醫療期間(公傷病假期	
			第二款	間),未按其原領工資數額補償,或	
				醫療期間屆滿二年,勞工喪失原有	
				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殘廢補	
				償,雇主未一次給付四十個月平均	
				工資之工資補償責任。	
43			第五十九條	前項勞工經治療終止並審定殘廢	
			第三款	者,雇主未按其平均工資依勞保條	
				例規定一次給與殘廢補償。	
44			第五十九條	前項勞工因職業災害或職業病死	
			第四款	亡,雇主未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	
				喪葬費,及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	
				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	
45			第六十五條	雇主招收技術生,未簽訂書面訓練	
			第一項	契約一式三份,並送當地主管機關	
				備案。	
46			第六十六條	雇主向技術生收取有關訓練費用	
				者。	
47			第六十七條	使技術生與同等工作之勞工未享受	
				同等之待遇者;或雇主於技術生契	
				約中明定留用期間超過其訓練期	
				間。	
48			第六十八條	技術生人數超過勞工人數四分之一	
				者。	
49			第七十條	雇主未依規定訂立工作規則報請當	
				地主管機關核備後並公開揭示者。	
50			第七十四條	雇主因勞工申訴而予解僱、調職或	
			第二項	其他不利之處分者。	
51	第七十九條處	新臺	第二十七條	雇主違反主管機關限期給付工資之	(一)第一次違規處二萬
	第一項第二幣	二萬		命令者。	元罰鍰。

項	裁罰依據	网络萨克	法條依據	华四赤山	裁罰基準
次	(勞動基準法)	罰鍰額度	(勞動基準法)		(新臺幣:元)
52	款及第七十	元以上	第三十三條	第三條所列事業,除製造業及礦業	(二)第二次違規係指第
	九條第三項	三十萬		外,雇主未遵守主管機關命令調整	一次處分在案五年
		元以下		正常工作時間及延長工作時間者。	內再違規者處四萬
		罰鍰			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規係指第
					二次處分在案五年
					內再違規者處八萬
					元罰鍰。
					(四)第四次違規係指第
					三次處分在案五年
					內再違規者處十六
					萬元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違規係
					指第四次處分在案
					五年內再違規者處
					三十萬元罰鍰。
					(六)得公布事業單位或
					事業主之名稱、負
					責人姓名,並限期
					令其改善; 屆期未
					改善者,應按次處
					割。
53			第四十三條	雇主未核給勞工婚假、喪假、公傷、	
	第一項第三			病假或事假等應給之假期或假期內	
	款及第七十			應給付之工資者。	(二)第二次違規係指第
	九條第三項				一次處分在案五年
		元以下			內再違規者處四萬
		罰鍰			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規係指第
					二次處分在案五年
					內再違規者處八萬
					元罰鍰。
					(四)第四次違規係指第
					三次處分在案五年
					內再違規者處十六
					萬元罰鍰。

項	裁罰依據	依據 黑 法條依據	ata tra eder Al	裁罰基準	
次	(勞動基準法)	罰鍰額度	緩額度 (勞動基準法) 違規事件	<b>運規事件</b>	(新臺幣:元)
					(五)第五次以上違規係
					指第四次處分在案
					五年內再違規者處
					三十萬元罰鍰。
					(六)得公布事業單位或
					事業主之名稱、負
					責人姓名,並限期
					令其改善; 屆期未
					改善者,應按次處
					副。
54				雇主使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工,於	
	第二項及第		第五項	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	·
	七十九條第			作。	(二)第二次違規係指第
	三項	四十五			一次處分在案五年
		萬元以			內再違規者處十八
		下罰鍰			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規係指第
					二次處分在案五年
					內再違規者處二十
					七萬元罰鍰。
					(四)第四次違規係指第
					三次處分在案五年
					內再違規者處三十
					六萬元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違規係 指第四次處分在案
					五年內再違規者處
					四十五萬元罰鍰。
					(六)得公布事業單位或
					事業主之名稱、負
					事 亲 王 之 石 稱 · 頁
					令其改善;屆期未
					改善者,應按次處
					司。
55	第八十條	處新臺	第八十條	<u></u> 拒絕、規避或阻撓勞動檢查員依法	•
		幣三萬		執行職務者。	元罰鍰。
<u> </u>	1	j 1 <del>-</del> 0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項	裁罰依據	罰鍰額度	法條依據	違規事件	裁罰基準
次	(勞動基準法)	割叛領及	(勞動基準法)	连州争什	(新臺幣:元)
		元以上			(二)第二次違規係指第
		十五萬			一次處分在案五年
		元以下			內再違規者處六萬
		罰鍰			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規係指第
					二次處分在案五年
					內再違規者處九萬
					元罰鍰。
					(四)第四次違規係指第
					三次處分在案五年
					內再違規者處十二
					萬元罰鍰。
					(五)第五次以上違規係
					指第四次處分在案
					五年內再違規者處
					十五萬元罰鍰。